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趙慶昇
電話：07-336-8333轉3251
電子信箱：ak6347@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2038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段影本1份（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本市大社區石化工業區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2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635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含附件)

局長 楊期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隨文

plus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	07	10
日期	年	月	日
頁	2219		